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撤回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之命令

茲提述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Artic Blue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法院提交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該呈請、本公司與Artic Blue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清償契據、Artic Blue於本公司同意下向法院送交之同意傳票，以申請法院作出命令，（其中包括）撤回對本公司提出之該呈請（尚未公佈），以及本公司與Artic Blue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清償契據。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撤回對本公司提出之該呈請之命令

董事會欣然宣佈，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作出命令（「命令」）：—

1. 撤回對本公司提出之該呈請（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送交而尚未公佈）；
2. 取消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該呈請之聆訊；
3. 在簽署同意傳票時Artic Blue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就該呈請的程序所引致的訟費協定金額為2,700港元，該金額將在Artic Blue之按金內扣除及將向Artic Blue退還按金結餘；及

4. 並無對同意傳票項下之申請費用及該呈請項下之行動作出其他訟費命令（惟Artic Blue應付上文第3段所述之破產管理署署長之訴訟費用除外）。

命令之蓋印副本已由Artic Blue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送達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於撤回該呈請後，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二年公司法第166條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向法院申請認可令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現正擬備該申請（包括取得有關該申請之理據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申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美蓉女士、井泉瑛孜女士、錢偉強先生、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及林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乃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刊登。